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离任 及董事、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调整离任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张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郭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昭先生和刘宏女士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伟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为确保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张昭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张昭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深耕企业治理、统筹战略布局，担当作为，为公司深化变革、治理体系完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郭伟先生、刘宏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创新、稳产增效、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昭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	2029年5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刘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总监之日起	2029年5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郭伟	副总经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副总经理离任事项之日起	2029年5月10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增选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提议其为董事长人选；审议同意增选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选董事事项待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

陈文琢，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销售公司副经理；包钢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兼市场管理处处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副部长；包钢股份特钢分公司经理；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包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销售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股份稀土钢冷轧板材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 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公司拟将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565元/吨(干量，REO=5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3-015)。

按照计算公式和2026年第二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公司拟将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565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1.30元/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7/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和2026年7月27日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6证券融资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张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刘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昭先生和刘宏女士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提议增选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议陈文琢先生为董事长人选，股东会批准其当选董事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离任及董事、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调整离任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伟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具体详见公司于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离任及董事、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总经理提名常国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通过后履行相应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于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离任及董事、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高端新能源稀土电工钢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简历

陈文琢，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销售公司副经理；包钢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兼市场管理处处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副部长；包钢股份特钢分公司经理；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包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销售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股份稀土钢冷轧板材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包钢股份稀土钢冷轧板材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常国兴，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7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混凝土”)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联合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分别向海口联合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80万元、410万元、45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的其他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三亚瑞泽双林融资抵押物：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B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18号)、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第0008273号)作抵押担保；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第0010725号)作抵押担保；

2、琼海瑞泽融资抵押物：子公司琼海瑞泽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7号、第0046388号)作抵押担保；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7696号)、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6号、第0008281号)作抵押担保；

3、瑞泽双林混凝土融资抵押物：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第0010742号、第0010744号)、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亮湾大道08号的房产(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以及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作抵押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658万元、1,50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800万元、3,800万元、10,000万元。

综上，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3、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26.43	23,654.86
负债总额	17,686.23	17,096.72
净资产	6,540.20	6,558.14
资产负债率	73.00%	72.2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08	14,293.13
利润总额	30.98	675.33
净利润	-17.95	353.61

9、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2、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埔派出所旁

3、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1.39	14,574.67
负债总额	8,108.07	7,397.20
净资产	7,283.32	7,177.47
资产负债率	52.68%	50.75%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3.48	10,622.97
利润总额	143.05	541.54
净利润	105.86	704.12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振州路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一期工业楼125号

3、法定代表人：何燕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瑞泽双林混凝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1.69	28,717.22
负债总额	8,214.18	8,195.54
净资产	20,607.51	20,521.68
资产负债率	28.50%	28.5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6.61	13,521.93
利润总额	116.87	1,292.70
净利润	85.83	1,396.26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三亚瑞泽双林480万元、琼海瑞泽410万元、瑞泽双林混凝土45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20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31.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4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被确认为“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云采公司”或“甲方”)签订的《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钢结构成品构件电商化采购合同》，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帆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等。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奥体西路2413号T1塔楼1601室号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交易对手简介：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下属的国有控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公司聚焦建筑产业数字化与供应链整合。

公司与中建三局云采公司2023年未发生交易，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67,282.83万元、52,799.9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13%、2.39%。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产业一路与四环线附近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项目概况：根据定作人及业主提供的钢结构设计图纸、资料、有关文件及现场安装分段要求，完成承揽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采购，钢构件必须满足深化图纸和现场安装的分段要求。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3、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严选付款；

(2)进度款：批次构件发货至现场验收合格且提供对应的质保资料后，具体付款按照“三局严选”平台结算流程执行。按照“一单一结一付”的模式，现场验收完成且办理完结算，甲方在乙方进入商城平台提交发票7个工作日(含)内付至合格结算货款的100%。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具体以定作人(或定作人授权相关方)发布的进度计划为准。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5.08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30%。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钢结构成品构件电商化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乡村振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5希望六和SCP003(科创债)，债券代码：01258256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债项简称	25希望六和SCP003(科创债)
债项代码	012582566
发行金额(元)	500,000,000.00
起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发行期限	270日
债项余额(元)	500,000,00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本息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
本金兑付日	2026年7月21日
本期应偿本息金额(元)	506,657,534.25
宽限期约定	无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亮

联系方式：010-5329989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债券发行业务受理电话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 《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6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情况，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